保密協定書

本人出席「彰女性平字第　　號」調查訪談會議，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、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、身份及案情，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承擔洩密之責任，以確保當事人及機構之最大利益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受訪人簽名：

陪同人簽名：（若有陪同者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